

# 私立辭修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 圖書館圖書逾期未還處理辦法

1. 本辦法依據本校圖書館借閱規則第十一條訂定之。
2. 書刊逾期未還者，暫停其借書權利。
3. 逾期還書之停借天數算法如下：
  - (1) 逾期一天還書，則停借二天。
  - (2) 逾期二天還書，則停借三天，以此類推。
4. 凡經催繳三次仍未歸還借書者，視同遺失處理，並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之第七條第一款第 17 項記予警告一至二支。
5. 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